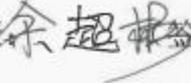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 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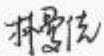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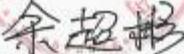
电话:

传真: _____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_____

邮编: 522000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升街道莲花大道楠晖苑锦阁一期202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4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监测委托书	64
附件二 工况证明	65
附件三 《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市环(揭西)审【2024】31号)	66
附件四 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71
附件五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75
附件六 检测报告	82
附件七 质控报告	96
附件八 营业执照	111
附件九 排污许可证正本	112
附件十 排污许可证截图(色选机部分)	113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备案表	114
附件十二 农田灌溉协议	116
附图一 现场照片	117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9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120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121
附图五 平面布置图	122
附图六 应急事故池容积图	12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主要产品名称	再生塑料粒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				
实际生产规模	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8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20日~2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万	2000	环保投资	200	比例	10%

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2 年 12 月 22 日修改）；</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06 月 01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6、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7、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p> <p>8、《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31 号）（2024 年 8 月 14 日）；</p> <p>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p> <p>1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p> <p>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p> <p>1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	<p>1.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本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不外排，出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值。执行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回用水质标准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25%;">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限值	pH 值（无量纲）	5.5~8.5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00
	化学需氧量（mg/L）	200	石油类（mg/L）	—
	悬浮物（mg/L）	100	氨氮（mg/L）	—
	总磷(以磷计)（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8

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表 1-2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单位：mg/L (pH 值除外)

名称	污染物指标（mg/L）						
	pH 值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TN
（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6.0~9.0	≤ 50	--	≤ 5	≤ 0.5	≤ 1.0	--

1.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涉及PP、PE 塑料。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统一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适用于合成树脂、烧碱、聚氯乙烯、硝酸、硫酸、无机化学等化工行业，铝、铅、锌、铜、镍、钴、镁、钛、稀土、钒、锡、锑、汞等有色金属冶炼行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化工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现有企业，统一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原材料中含有少量的 PP、PE 塑料，适用于此公告中的合成树脂。

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项 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特别排放限制	/	60	4.0
	(DB44/2367-2022)	/	80	/
(GB31572-2015)与 (DB44/2367-2022)的较严值		/	60	4.0

表 1-4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粉尘

本项目边角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标准值见表1-5。

表 1-5 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

项 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 织浓度 (mg/m ³)
颗粒物	(DB44/27-2001)	15	2.9	120	1.0
	(GB31572-2015)	15	/	20	1.0
执行标准	上述标准较严值	15	2.9	20	1.0

注:排气筒高出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

③臭气浓度

运营过程产生的臭气(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摘录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量纲）	
	二级，新扩改建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20		15	2000

1.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见表 1-7。

表 1-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昼间	夜间
厂界	60	50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建设项目概况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4-445222-07-02-516075）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项目占地面积约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5150m²，设置有1栋1层生产厂房，内部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和食堂等区域，主要利用PP塑料碎料、PE塑料碎料进行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预计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116度3分25.950秒，北纬23度26分46.342秒），厂区的四至情况为：东、西、北均为山林，南侧为揭西县远泰塑胶材料有限公司。

(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位于生产车间内，且项目配备有废气处理装置，另外，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设于生产厂房内，尽量远离周边区域的居民集中居住点，在采取相应隔声、降噪措施的前提下，可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布局紧凑合理，功能明确，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企业在运营生产时，必须认真落实各种环保措施，杜绝事故排放，保证生活区的环境质量。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二，四至情况详见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附图四，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五。

2.2.2、工程组成

本项目组成见表2-1所示。

表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生产厂房）	车间	建筑面积3500m ²	3台造粒机，1条清洗线，2台搅拌机，2台破碎机，2台色选机等	用于再生塑料粒生产
		仓库	建筑面积1200m ²	原材料和成品的存储	用于存储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	用于办公
		预留用地	占地面积 1516.7m ²	/	
2	公用工程	宿舍	建筑面积 300m ²	/	
		食堂	50m ²	/	
		供电系统	500万度	市政供电	
		给排水工程	1980m ³ /a	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用水、清洗用水	
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冷却水经降温后继续循环利用； 喷淋废水经沉淀后继续作为喷淋用水利用； 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废气处理系统	/	有机废气和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	吸声、隔声、减振	
		固废处理	20m ²	一般固废堆放点、危险废物暂存间	
		事故应急池	27m ³	/	

2.2.3、产品方案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模为年产1万吨再生塑料粒，其中年产PE塑料粒5000t/a，PP塑料粒5000t/a。产品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PP 塑料粒	5000t
	PE 塑料粒	5000t

2.2.3、项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其辅助材料的详细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用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t/a)	调试期间消耗量 (t/a)	来源	形态
1	PP 塑料碎料	5050	2272.5	塑料回收厂	固态
2	PE 塑料碎料	5050	2272.5	塑料回收厂	固态

2.2.3、主要生产设备及其数量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产能	数量	位置	备注
1	造粒设备	200	500kg/h	3 台	生产车间	造粒工序, 包括造粒机 3 个、冷却水槽 3 个、切粒机 3 个等
2	搅拌桶	10t	/	2 台	生产车间	搅拌工序
3	干法破碎机	/	200kg/h	1 台	生产车间	湿法破碎工序
4	湿法破碎机	/	1403kg/h	1 台	生产车间	干法破碎工序
4	色选机	16 通道	/	2 台	生产车间	色选工序
5	清洗线	/	/	1 条	生产车间	清洗工序, 配套 6 个沉淀池, 容积 60m ³ , 脱水机 2 台, 烘干桶 2 个。

2.2.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共 15 人, 均在厂区内食宿。工作班制实行三班制, 每天工作 24h, 年工作 300d (共 7200h)。

2.3 水平衡:

2.3.1、给水

给水系统:

①清洗用水: 项目原料清洗过程中需要自来水进行清洗, 清洗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清洗剂等物料; 该清洗水经气浮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因蒸发损耗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清洗水。设沉淀池 6 个, 总容积 60m³, 因脱水、烘干及蒸发损耗, 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 则补充水约为 3m³/d。(900m³/a)

②冷却用水

项目设有冷却水槽 2 个, 其规格为 5m³, 2 个合计 10m³, 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 损耗量按 5%计, 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 0.5m³/d, 补充量为 0.5m³/d (150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 该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③喷淋用水

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 15000m³/h,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 1.0-3.0L/m³ 废气, 本评价取 1.0L/m³, 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 15m³/h, 年喷淋废水量为 36000m³/a。项目喷淋水经沉淀

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1%，则喷淋补充新鲜用水量为1.2m³/d（360m³/a）。

④生活用水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300天，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38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9m³/d（57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1 m³/d（513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约6.6m³/d（1980m³/a），包括冷却补充新鲜用水、喷淋补充新鲜用水、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3.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不外排，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喷淋废水经沉淀捞渣后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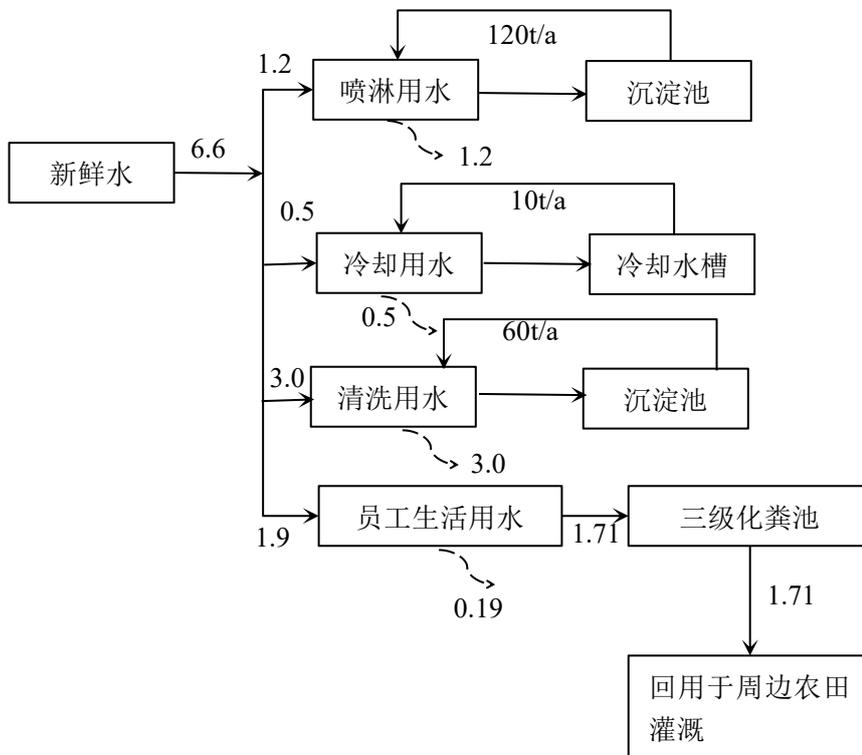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2.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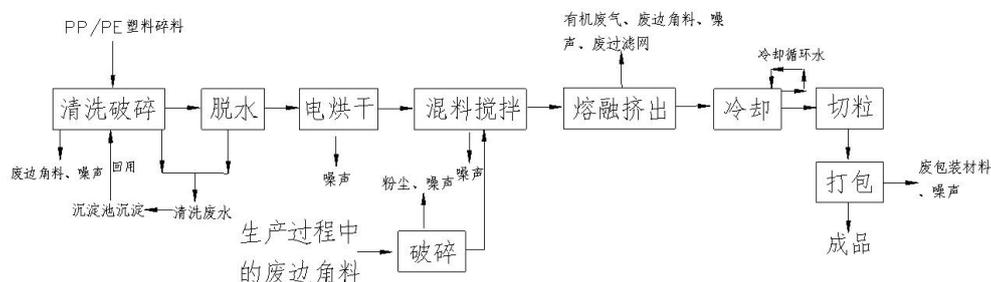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清洗破碎：废塑料在清洗线内进行清洗，将清洗好的物料投加进入破碎机。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清洗废水和噪声，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脱水：经清洗后的物料由脱水机进行脱水甩干处理，脱出的水分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3、电烘干：经脱水处理的物料在烘干机内进行烘干，物料烘干过程中残留的水分会变成水蒸气损耗掉，该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4、混料搅拌：按配方称量，将配好的原辅材料人工投入搅拌机，配好的物料进行高速混料搅拌，此工序为密闭式搅拌。

5、熔融挤出：对混合后的原材料进行熔融挤出成型。此工序产生挤出废气、固废和噪声。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后进入造粒机，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加热温度约在 160~180℃之间，未达到裂解温度，不发生化学反应。

6、冷却：塑料粒通过冷却水池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循环水槽实现水的冷却和循环利用，不外排。

7、切粒：将冷却后的塑胶切成塑料粒。切粒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送入破碎机，回用于生产。

8、打包：将切粒后的塑料粒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和噪声。

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破碎机进行干法破碎，此工序为密闭式破碎，破碎机开盖上料和出料期间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5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

污染类别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废气	造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	SS
		喷淋废水	SS
		冷却水	SS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熔融挤出	废边角料
		熔融挤出	废过滤网
		打包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2.5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31 号）。2025 年 1 月 10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22MADGN79R8J001U）。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22MADGN79R8J001U）的内容进行验收，对比《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揭西）审【2024】31 号）。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变动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1）新增 1 台色选机（与排污许可证核发数量一致）；
- （2）局部调整厂区平面布置图中造粒机，破碎机和色选机的摆放位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平面布置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点，色选机不属于主要产污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废气

(1) 熔融挤出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大气污染物及其源强

本项目的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均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14 废塑料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相同。根据(HJ 1034-2019)表14,直接/改性造粒生产单元中加热+挤出产污环节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和氯化氢。结合项目原物理化性质,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初定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恶臭(臭气浓度)。大气污染物的判定如下:

①造粒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温度约在160~180℃之间,不会引起塑料聚合物中聚合单位的分解,只有少量原本聚合不完全的有机烃类单体成分从原料中散发出来,主要为烷烃、烯烃,属于非甲烷总烃。

造粒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引入车间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②搅拌粉尘

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式的设备(搅拌机)中进行的,采用的原材料为PE塑料粒、PP塑料(固态、小片状),无粉状物料,搅拌工序粉尘产尘量极少,不定量分析。

③破碎粉尘

项目原料湿法破碎无粉尘产生,粉尘产生环节为边角料破碎环节。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一台干法破碎机,项目破碎原料为塑料粒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将其投入破碎机内进行破碎,破碎机密闭性好,不在原料中加入任何辅料,且破碎块较大,因此破碎外溢的粉尘量较少。破碎粉尘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引入车间配套废气处理系统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③恶臭(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塑料材料熔融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吸附技术可有效去除有机废气中的恶臭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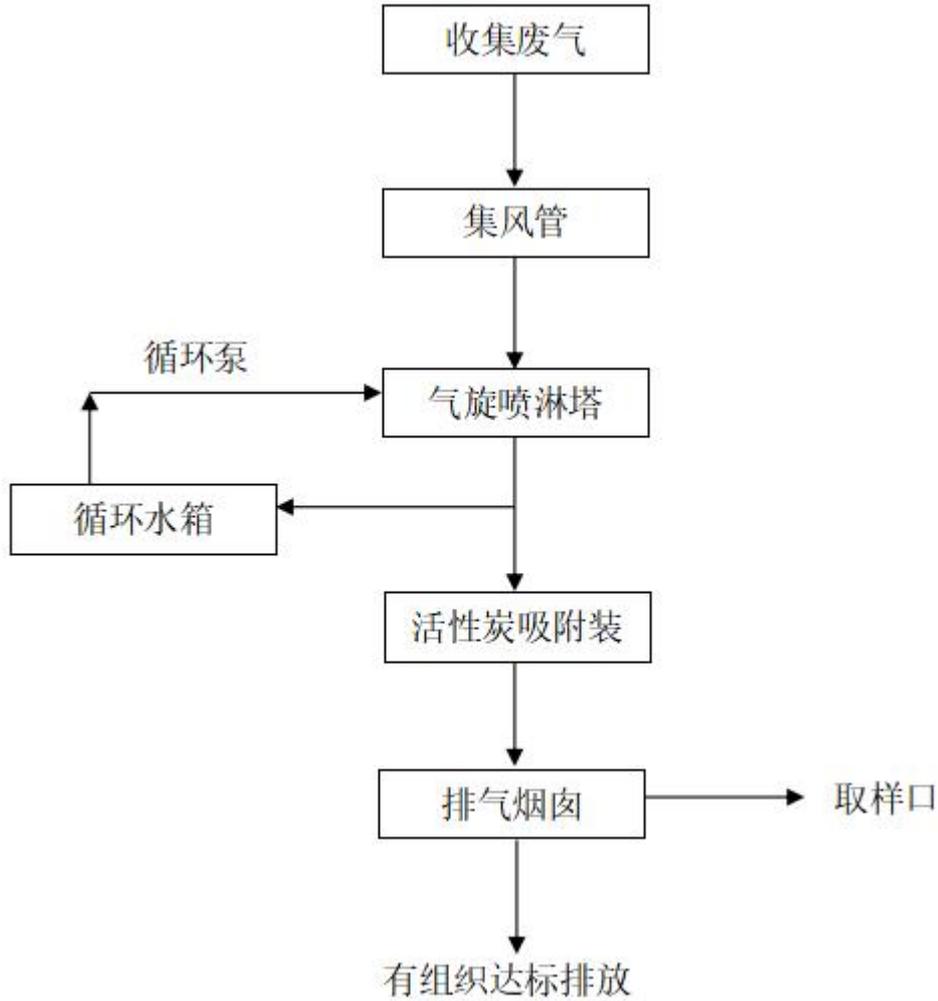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1.68t/a，排放总量为0.206t/a。

由监测数据可知，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5.72×10^{-3} kg/h，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DA001臭气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为47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26\text{mg}/\text{m}^3$ ，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DA001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3.17×10^{-6} kg/h；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2\text{mg}/\text{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在造粒区、破碎区，设置一套“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破碎工序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按80%计，处理后通过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剩余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前后两天均值，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86.75%~88.8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各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利用风机形成的负压，吸气进入喷淋塔，喷淋塔入口设置均匀风速挡板，引导废气均匀进入，与箱内多道水喷淋层充分接触，利用喷嘴及循环泵增加将循环水雾化，将废气中的颗粒物洗脱处理，同时起到降温的目的，洗脱掉颗粒的废气再进入活性炭吸附箱，利用活性炭具有的很大比表面积和强大的吸附能力，对进入箱内的有机废气进行气尘吸附捕集、氧化除味等过程，处理效率能达到80%以上，最终清洁气体达标并沿高位烟囱排放。

①水喷淋装置

水喷淋室利用雾化器将液体充分细化，大大提高气液接触面积。通过在箱内安装螺旋喷头，喷出高压雾化水与废气中的烟尘接触，同时安装旋流板或筛板等增加烟气与喷淋液的接触面积，从而将废气中的水溶性或大颗粒成分沉降下来，达到污染物与洁净气

体分离的目的。其优点是结构简单，不易被堵塞，阻力小，操作维修方便，且喷淋废水经过过滤、沉淀后可回用，最大限度降低水资源的浪费。有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可除去颗粒状的粉尘、烟雾、油脂类物质，经处理后的废气再由下一步工序处理。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活性炭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活性分为静活性与动活性。静活性是指气体混合物中吸附质在一定温度和浓度下，达到吸附平衡时，单位体积或重量的吸附剂所能吸附的最大量。动活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气体混合物通过吸附剂床层，在离开的气体混合物中开始出现吸附时，吸附剂的吸附能力。

3.1.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冷却循环水、喷淋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

(1) 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项目原料清洗过程中需要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清洗剂等物料；该清洗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因脱水、烘干机及蒸发损耗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清洗水。设沉淀池 6 个，总容积 60m³，因脱水、烘干及蒸发损耗，每天需补充水量约为 5%，则补充水约为 3m³/d（900m³/a）。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回用口pH最高值为7.0，COD_{Cr}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2mg/L，BOD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9.29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174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3.56mg/L，石油类排放浓度平均值为0.54mg/L，SS排放浓度平均值

为7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2）冷却循环水

项目设有冷却水槽2个，其规格为5m³，2个合计10m³，每天补充因蒸发、物料带走等因素损耗的水，损耗量按5%计，则本项目冷却水损耗量用量为0.5m³/d，补充量为0.5m³/d（150m³/a）。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该冷却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3）喷淋废水

项目设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风量为15000m³/h，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装置设计液气比为1.0-3.0L/m³ 废气，本评价取1.0L/m³，则本项目喷淋水量为15m³/h，年喷淋废水量为36000m³/a。项目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装置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1%，则喷淋补充新鲜用水量为1.2m³/d（360m³/a）。

（4）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产排情况

项目设员工人数为15人，年工作300天，均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内“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中的通用值（新建企业），员工生活用水量按38m³/（人·a）计，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9m³/d（570m³/a）。污水产生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71m³/d（513m³/a），其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等，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其产生浓度为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NH₃-N（25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口pH最高值为7.1，COD_{Cr}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3mg/L，BOD₅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9.9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2.1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116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6.23mg/L，SS排放浓度平均值为7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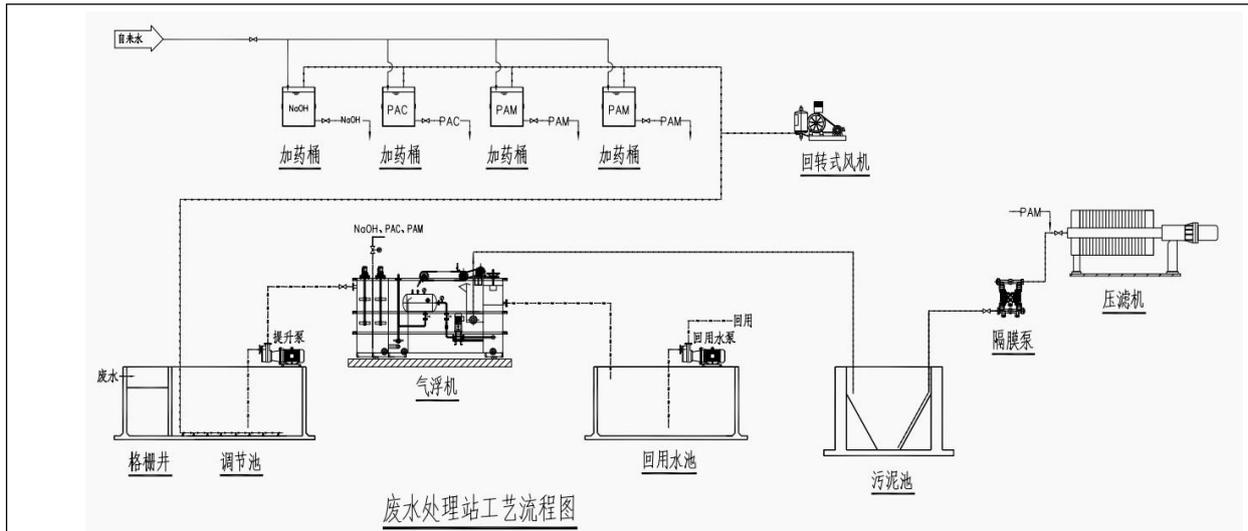


图3-2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流至格栅井汇集，溢流进入调节池调匀水质、调节水量。调节池内废水经泵提升进入气浮机，通过加入絮凝剂、助凝剂等药剂反应形成絮凝体，气浮系统所释放的微小气泡迅速将絮凝体托起完成固液分离，废水中的大部分污染物被去除，气浮机出水排至回用水池经泵提升回用到生产线中。

3.1.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有：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桶、清洗线、色选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1m 外噪声级为 60~85dB (A)，各噪声值见下表。

表 3-1 噪声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1m 外噪声强度 dB (A)	位置	设备数量 (台)
1	破碎机	80	生产车间	2
2	造粒机	75	生产车间	3
3	清洗线	75	生产车间	1
4	色选机	75	生产车间	2
5	搅拌桶	75	生产车间	2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在54.4~58.5dB (A)，夜间在44.9~48.3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14、固体废物

(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①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25t/a。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确定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

③喷淋沉渣

项目粉尘经喷淋除尘后会产生喷淋沉渣，根据物料平衡，喷淋沉渣年产生量为粉尘的收集量-有组织排放量，则喷淋沉渣的产生量为 $0.036\text{t/a} \times 80\% - 0.0072\text{t/a} = 0.0216\text{t/a}$ ，经收集后集中外卖给专业回收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④废边角料：注塑成型须人工修剪边角，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96.44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确定本项目废边角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其具有较高的回用价值，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

本项目塑料造粒过程中使用塑料挤出机，挤出机上装置有不锈钢滤网，滤网使到一定程度无法再利用时要定期更换，类比同类项目《揭阳市金豪银河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粒及 2 万吨塑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揭市环审〔2020〕10 号），该项目预计年产 3 万吨再生、改性塑料粒及 2 万吨塑胶制品，采用废塑料（废塑料成分为 PP、PE、PET、ABS、PS、PC、PA、POM 等）和塑料新料（塑料新料成份为 ABS、PS、PP、PE 等）为原料进行加工，其生产工序：回收废塑料/破碎/热熔挤出/冷却/切粒/再生料，再生料、新料、助剂/混合搅拌/注塑、吹塑、挤塑、拉丝/塑料制品。该项目的产品品种、使用原料、设备、加工工艺与本项目相似，具有可比性。该项目生产规模为 5 万 t/a，废过滤网产生量为 10t/a，**本项目验收期间废弃滤网量约为 1.478t。**

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

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本项目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主要沾染物质为废 PP、PE 塑料，不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所列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废弃滤网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确定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代码为：900-003-S17；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过程中，废气处理中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为各种有机物，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量达到饱和后需要更换活性炭，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活性炭不易达到饱和状态。本项目设置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根据前文活性炭箱规格及填装量，活性炭填装量为 2.6t，建设单位拟一年更换活性炭 6 次，验收期间废活性炭更换量为 0.7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⑥废机油、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日常运行或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妥善暂存后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⑦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项目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 0.02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暂存后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和排放情况详见下表。各种固体废弃物通过分类，采取相应措施

处理后，能够做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对当地环境无不良影响。一般固体废物代码遵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规定。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SW61 厨余垃圾 900-001-S61 SW62 可回收物 900-001-S62 900-002-S6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 用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0.5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喷淋沉渣	一般工业固废	0.0216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 用处置
5	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	一般工业固废	1.4784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 用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7	/	委托揭阳市宝绿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 置
7	废机油、废润滑油		0.1	/	
8	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		0.02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项目概况**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04-445222-07-02-516075）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m²，总建筑面积为 5150m²，设置有 1 栋 1 层生产厂房，内部分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宿舍和食堂等区域，主要利用 PP 塑料碎料、PE 塑料碎料进行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预计年产 1 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再生加工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所规定的鼓励类。本项目属于该目录中的“第一类 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 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值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所列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广东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符合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中对废塑料加工利用的规定；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再生加工，不属于禁止或许可准入类产业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根据《揭西县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所在用地属于村镇建设用地，不属于居民、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土地利用规划，从城市发展的角度出发，本项目以后须服从《揭西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揭西县金和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因此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现状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三年度公众版），2023年揭阳市区空气质量良好，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NMHC计）和颗粒物，为了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1月29日对G1（项目所在地西北侧2027m）进行的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详见附件7），监测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TSP、TVOC、NMHC。该项目所在区域的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NMHC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水环境质量评价

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榕江南河的水质，本次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二〇二三年度公众版）2023年榕江南河水质监测数据。由监测结果可知，揭西城上（河江大桥）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不达标，东园水文（东桥园）断面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不达标。

（3）声环境质量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p>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不外排，喷淋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厂房内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p>
2	<p>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本项目塑料熔融挤出、破碎工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15000m³/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破碎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3	<p>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p> <p>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有：破碎机、造粒机、搅拌桶、清洗线、色选机</p>

	<p>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75~80dB（A）。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减振、消声等综合措施处理，再经过墙体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传至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CB12348-2002）2 类标准，再通过绿化植物、距离的衰减，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及敏感点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p>
4	<p>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p> <p>本项目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p> <p>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p> <p>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p> <p>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p> <p>综合上述，本项目采取的固（液）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安全有效，并且去向明确，基本上可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p>
5	<p>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p> <p>根据物料性质及生产运行系统危险性分析，设定最大可信事故为储运过程发生的火灾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企业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础上，做好应急预案，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从环境风险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可行。</p>
6	<p>6、总量控制指标结论</p>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甲烷总烃≤1.27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解决。。</p>

4.1.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	----------	--------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150m ² ,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m ² ,预计年产 1 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 2404-445222-07-02-516075)位于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占地面积约 6000m ² ,总建筑面积为 5150m ² ,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m ² ,预计年产 1 万吨再生塑料粒。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p> <p>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p>	<p>1、已基本落实。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p> <p>2、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项目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经监测,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 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3、噪声：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3、已基本落实。 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p>	<p>4、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p>

	<p>《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的有关规定。</p>	
环境风险防范	<p>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5、已基本落实。</p> <p>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厂区内部配套建设1个27m³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项目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p>
其他	<p>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非甲烷总烃≤1.273t/a，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解决。</p>	<p>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206t/a，满负荷生产时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46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依据污水、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以下分析方法、汇总表均为引用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控制报告）。

5.1 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5.1-1-5.1-2。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₃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mg/m ₃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₃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₃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 ₃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₃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₃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0.168	mg/m ₃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₃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 ₃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₃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₃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表 5.1-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一览表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3)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2)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8)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4)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30)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TT-XC0546)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01)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AWA6022A 声校准器 (STT-XC0754)	2024.06.19	2025.06.18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1)	2024.07.31	2025.07.30	合格
KL-100 型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 (STT-XC0694)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2)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95)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352)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0377)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LRH-70 生化培养箱 (STT-FX0388)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BT25S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5.01.03	2027.01.02	合格

5.2 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5.2-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黎孔德	STT 培字 第 YS20240501 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胡焱	STT 培字 第 YS20190620 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黄小威	STT 培字 第 YS20240301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姚雨晴	STT 培字 第 YS20230901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张纯	STT 培字 第 YS202209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唐嘉仪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黄雨蝶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田孟怡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2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判定师	朱华	ZRGSP20241718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汪春玉	GATSI-2023-11-2791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黄安祥	XB202309160000162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田孟怡	XB202309160000161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黄雨蝶	GATSI-2023-11-2789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曹淑娇	XB202309160000163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许依婷	GATSI-2023-11-2790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应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测定、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样品加标回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5.3-1-5.3-8。

表5.3-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废水)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样品 个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化学需氧量(COD _{Cr})	mg/L	24	2	均为4L	8	均为4L	4L	合格
氨氮	mg/L	24	2	均为 0.025L	2	均为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24	2	均为 0.01L	2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石油类	mg/L	24	2	均为 0.06L	2	均为 0.06L	0.06L	合格

表5.3-2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样品 个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mg/L	8	2	均为 4L	4	均为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8	2	均为 0.5L	4	均为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8	2	均为 0.025L	2	均为 0.025L	0.025L	合格
总氮	mg/L	8	2	均为 0.05L	2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总磷	mg/L	8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表 5.3-3 现场平行样分析及判定表(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绝对偏 差	允许绝对 偏差	判定 结果
废水-PH 值	20250319002W102-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6.9				
	20250319002W103-1	6.8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6.8				
	20250319002W202-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6.9				
	20250319002W203-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6.9				
生活污水-PH 值	20250319002W104-1	7.1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7.1				
	20250319002W204-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6.9				

表 5.3-4 现场平行样分析及判定表(2)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4	4	16. 7	20250319002W102- 1	33	mg/L	-1.49	≤±10	合 格
				20250319002W102- 1a	34				
				20250319002W103- 1	47	mg/L	-2.08	≤±10	合 格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0319002W103-1a	49				
				20250319002W202-1	35	mg/L	2.94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33				
				20250319002W203-1	41	mg/L	1.23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40				
废水-氨氮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109	mg/L	2.83	≤±15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0.103				
				20250319002W103-1	4.56	mg/L	0.44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4.52				
				20250319002W202-1	0.143	mg/L	5.15	≤±15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0.129				
				20250319002W203-1	4.42	mg/L	1.38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4.30				
废水-总磷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24	mg/L	2.13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0.23				
				20250319002W103-1	0.08	mg/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0.08				
				20250319002W202-1	0.28	mg/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0.28				
				20250319002W203-1	0.07	mg/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0.07				
生活污水-	8	2	25.	20250319002W104-	62	mg/L	1.64	≤±10	合

化学需氧量			0	1					格	
				20250319002W104-1a	60					
				20250319002W204-1	67	mg/L	-2.19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70					
生活污水-氨氮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75.5	mg/L	0.87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74.2					
				20250319002W204-1	73.0	mg/L	0.27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72.6					
生活污水-总氮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127	mg/L	0.40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126					
				20250319002W204-1	123	mg/L	0.00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123					
生活污水-总磷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5.73	mg/L	-0.35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5.77					
				20250319002W204-1	6.92	mg/L	-0.43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6.98					

表 5.3-5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废水-化学需氧量	24	6	25.0	20250319002W101-1	2.78×10 ³	mg/L	3.15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1-1-a	2.61×10 ³				
				20250319002W102-1	33	mg/L	4.76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30				
				20250319002W103-1	47	mg/	3.30	≤±10	合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0319002W103-1 -a	44	L			格
				20250319002W201-1	2.51×10 ³	mg/ L	2.45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1-1 -a	2.39×10 ³				
				20250319002W202-1	35	mg/ L	-2.78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 -a	37				
				20250319002W203-1	41	mg/ L	-2.38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 -a	43				
废水-氨氮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109	mg/ L	-3.96	≤±15	合格
				20250319002W102-1 -a	0.118				
				20250319002W103-1	4.56	mg/ L	0.77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 -a	4.49				
				20250319002W202-1	0.143	mg/ L	1.78	≤±15	合格
				20250319002W202-1 -a	0.138				
				20250319002W203-1	4.42	mg/ L	0.68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 -a	4.36				
废水-总磷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24	mg/ L	-2.04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 -a	0.25				
				20250319002W103-1	0.08	mg/ 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 -a	0.08				
				20250319002W202-1	0.28	mg/ L	1.82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 -a	0.27				
				20250319002W203-1	0.07	mg/ 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 -a	0.07				
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18.1	mg/ L	-4.23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 -a	19.7				
				20250319002W204-1	20.3	mg/	3.57	≤±10	合

				20250319002W204-1 -a	18.9	L			格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25. 0	20250319002W104-1	62	mg/ L	-2.36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 -a	65				
				20250319002W204-1	67	mg/ L	2.29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 -a	64				
生活污水-氨 氮	8	2	25. 0	20250319002W104-1	75.5	mg/ L	0.40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 -a	74.9				
				20250319002W204-1	73.0	mg/ L	-0.41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 -a	73.6				
生活污水-总 氮	8	2	25. 0	20250319002W104-1	127	mg/ L	0.79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 -a	125				
				20250319002W204-1	123	mg/ L	0.41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 -a	122				
生活污水-总 磷	8	2	25. 0	20250319002W104-1	5.73	mg/ L	0.88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 -a	5.63				
				20250319002W204-1	6.92	mg/ L	0.65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 -a	6.83				

表 5.3-6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W20033-500/B24040179	pH 值	无量纲	6.86	6.864±0.01	合格
BW20033-500/B24040179	pH 值	无量纲	6.86	6.864±0.01	合格
BY400124/B24050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5	22.7±1.7	合格
BY400124/B24050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7	22.7±1.7	合格
BY400011/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6±7	合格
BY400011/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6±7	合格
BY400011/B23080183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3.5±2.2	合格
BY400011/B23080183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3.5±2.2	合格

BY400012/B24080138	氨氮	mg/L	14.2	14.3±1.0	合格
BY400015/B23110270	总氮	mg/L	10.6	10.1±0.7	合格
BY400014/B11110131	总磷	mg/L	5.43	5.34±0.14	合格
BY400014/B11110131	总磷	mg/L	5.38	5.34±0.14	合格
BY400171/A23120065	石油类	mg/L	30.4	32.3±2.6	合格

表 5.3-7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QC-40	氨氮	μg	40.600	40	1.50	≤±10	合格
QC-6.00	总磷	μg	5.873	6.00	-2.12	≤±10	合格
QC-6.00	总磷	μg	5.715	6.00	-4.75	≤±10	合格

表 5.3-8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废水	W102-1-jb	氨氮	μg	5.457	10.171	5.00	94.3	90-105	合格
	W103-1-jb	氨氮	μg	45.600	50.457	5.00	97.1	90-105	合格
	W202-1-jb	氨氮	μg	7.171	12.314	5.00	103	90-105	合格
	W203-1-jb	氨氮	μg	44.171	48.743	5.00	91.4	90-105	合格
	W102-1-jb	总磷	μg	5.968	11.032	5.00	101	90-110	合格
	W202-1-jb	总磷	μg	6.918	11.728	5.00	96.2	90-110	合格
生活污水	W104-1-jb	总磷	μg	14.323	19.354	5.00	101	90-110	合格
	W204-1-jb	总磷	μg	17.297	22.487	5.00	104	90-110	合格
	W104-1-jb	总氮	μg	50.786	55.835	5.00	101	90-110	合格
	W204-1-jb	总氮	μg	49.039	54.379	5.00	107	90-110	合格
	W104-1-jb	氨氮	μg	75.457	80.457	5.00	100	90-105	合格
	W204-1-jb	氨氮	μg	73.029	77.886	5.00	97.1	90-105	合格

5.3.2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 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仪器流量	0.484	0.482	99.5	0.486	0.485	99.9
		流量误差%	-3.2	-3.6	-0.5	-2.8	-3.0	-0.1
ZR-3922/STT-XC0 718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5	0.483	99.7	0.488	0.486	100.2
		流量误差%	-3.0	-3.4	-0.3	-2.4	-2.8	0.2
ZR-3922/STT-XC0 724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504	0.502	99.3	0.506	0.508	99.7
		流量误差%	0.8	0.4	-0.7	1.2	1.6	-0.3
ZR-3922/STT-XC0 730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508	0.505	99.8	0.503	0.502	100.4
		流量误差%	1.6	1.0	-0.2	0.6	0.4	0.4
ZR-3712/STT-XC0 733	2025.03.2 0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4	/	0.487	0.488	/
		流量误差%	-3.0	-3.2	/	-2.6	-2.4	/
ZR-3712/STT-XC0 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3	0.485	/	0.485	0.489	/
		流量误差%	-3.4	-3.0	/	-3.0	-2.2	/
ZR-3922/STT-XC0 712	2025.03.2 1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3	0.485	99.4	0.485	0.489	100.1
		流量误差%	-3.4	-3.0	-0.6	-3.0	-2.2	0.1
ZR-3922/STT-XC0 718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5	0.487	99.6	0.488	0.489	99.9

		量						
		流量误差%	-3.0	-2.6	-0.4	-2.4	-2.2	-0.1
ZR-3922/STT-XC0 724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4	0.486	99.9	0.486	0.488	100.3
		流量误差%	-3.2	-2.8	-0.1	-2.8	-2.4	0.3
ZR-3922/STT-XC0 730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7	0.485	99.2	0.489	0.487	99.8
		流量误差%	-2.6	-3.0	-0.8	-2.2	-2.6	-0.2
ZR-3712/STT-XC0 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2	0.485	/	0.486	0.488	/
		流量误差%	-3.6	-3.0	/	-2.8	-2.4	/
ZR-3712/STT-XC0 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3	0.486	/	0.487	0.489	/
		流量误差%	-3.4	-2.8	/	-2.6	-2.2	/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5.3-11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2	均为<20	/	/	1	<20	<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2	均为 1.0L	/	/	1	1.0L	1.0L	合格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	mg/m ³	2	均为 0.9L	/	/	4	均为 0.9L	0.9L	合格
有组织废气-间、对-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1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有组织废气-邻-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1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2	均为 0.168L	/	/	1	0.168L	0.168L	合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	mg/m ³	2	均为 0.05L	/	/	4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间、对-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2	均为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邻-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2	均为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表 5.3-12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20250319002A101-5-1	19.8	mg/m ³	0.00	≤±15	合格
				20250319002A101-5-1-a	19.8				
				20250319002A102-5-1	2.18	mg/m ³	2.59	≤±15	合格
				20250319002A102-5-1-a	2.07				
				20250319002A201-5-1	19.9	mg/m ³	1.53	≤±15	合格
				20250319002A201-5-1-a	19.3				
				20250319002A202-5-1	2.22	mg/m ³	3.02	≤±15	合格
				20250319002A202-5-1-a	2.09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20250319002A103-5-1	0.43	mg/m ³	-3.37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3-5-1-a	0.46				
				20250319002A104-5-1	0.67	mg/m ³	3.08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4-5-1-a	0.63				
				20250319002A105-5-1	0.60	mg/m ³	-2.44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5-5-1-a	0.63				
				20250319002A106-5-1	0.63	mg/m ³	-2.33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6-5-1-a	0.66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20250319002A107-1	0.84	mg/m ³	0.00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7-1-a	0.84				
				20250319002A203-5-1	0.41	mg/m	-5.7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3-5-1 -a	0.46	³	5		格
			20250319002A204-5-1	0.69	mg/m ³	4.55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4-5-1 -a	0.63				
			20250319002A205-5-1	0.87	mg/m ³	15.2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5-5-1 -a	0.64				
			20250319002A206-5-1	0.73	mg/m ³	3.55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6-5-1 -a	0.68				
			20250319002A207-1	0.83	mg/m ³	1.22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7-1-a	0.81				

表 5.3-13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10.0	氯化氢	μg	10.182	10	1.82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182	10	1.82	≤±10	合格
	TVOC-QC-0.5μg-20250325	间、对-二甲苯	μg	1.0038	1	0.3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5045	0.5	0.90	≤±2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443	36.0357	-5.53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6428	28.8286	-0.6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10.0	氯化氢	μg	9.964	10	-0.36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9.964	10	-0.36	≤±10	合格
	TVOC-QC-0.5μg-20250323	间、对-二甲苯	μg	1.0039	1	0.39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4964	0.5	-0.72	≤±20	合格
	TVOC-QC-0.3μg-20250327	间、对-二甲苯	μg	0.5995	0.6	-0.0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296	0.3	-1.33	≤±2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443	36.0357	-5.53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 烃	mg/m ₃	28.6428	28.8286	-0.64	≤±10	合格
--	----	-----------	-------------------	---------	---------	-------	------	----

5.3.3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5.3-14。

表 5.3-14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设备型 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 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 误差 dB	是否 合格
				昼间	夜间		
2025.03.2 0	AWA 5688/ STT-XC06 01	AWA6022 A /STT-XC07 54	94.0	测量 前	93.7	0.3	合格
				测量 后	93.7	0.3	合格
				测量 前	93.7	0.3	合格
				测量 后	93.7	0.3	合格
2025.03.2 1	AWA 5688/ STT-XC06 01	AWA6022 A /STT-XC07 54	94.0	测量 前	93.7	0.3	合格
				测量 后	93.8	0.2	合格
				测量 前	93.8	0.2	合格
				测量 后	93.7	0.3	合格

5.4 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污水、废水和废气进行空白试验，精密度、准确度试验，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6.1.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监测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进行，在项目 HY001 清洗废水进水口、HY001 清洗废水回用水口、HY003 喷淋废水回用水口、HY002 生活污水回用水口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清洗废水	HY001 清洗废水进水口、HY001 清洗废水回用水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喷淋废水	HY003 喷淋废水回用水口	pH 值、SS、COD _{Cr} 、氨氮、总磷、石油类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生活污水	HY002 生活污水回用水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6.1.2、废气监测内容

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布设监测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点位见图6-1，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臭气浓度为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DA001 废气排放口			3×2(臭气浓度为4×2)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3×2(臭气浓度为4×2)	样品完好 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3×2(臭气浓度为4×2)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3×2(臭气浓度为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3×2(臭气浓度为4×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6.1.3、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厂界噪声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本次噪声监测共设4个监测点位。项目监测等效连续A声级,监测频次为每天监测2次,昼间、夜间1次,连续监测2天,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6-1。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	/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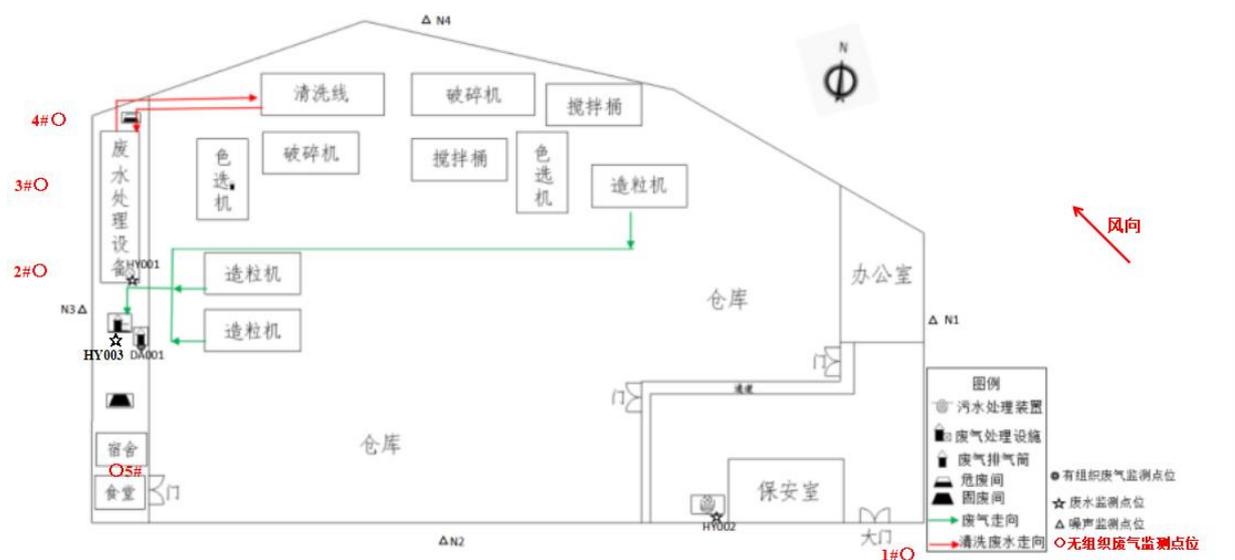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5.3.20	再生塑料粒	33.33 吨/日	15 吨/日	45%
2025.3.21	再生塑料粒	33.33 吨/日	15 吨/日	4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各项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2025.03.20：均为微黄、微浊、有气味、无浮油 2025.03.21：均为微黄、微浊、有气味、无浮油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2025.03.20				2025.03.21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Y002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	7.1	7.1	7.0	7.0	6.9	6.9	6.9	6.8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38	35	37	33	39	37	35	35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8.9	22.0	20.6	17.2	19.6	16.6	22.7	21.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2	70	68	57	68	56	73	69	200	mg/L
	氨氮	74.7	69.3	71.5	70.9	73.0	70.5	74.6	72.0	—	mg/L
	总氮	126	111	116	120	122	115	107	113	—	mg/L

	总磷	5.72	6.44	6.07	5.54	6.93	6.06	6.49	6.62	—	mg/L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5.03.20				2025.03.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HY001 清洗废水进水口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2025.03.20~21: HY001 进水口: 均为微黑、微浊、有气味、无浮油 2025.03.20~21: HY001 出水口: 均为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2025.03.20~21: HY003 回用口: 均为微黄、微浊、有气味、有浮油									
	pH 值	7.2	7.3	7.3	7.2	7.3	7.4	7.3	7.2	—	无量纲
	悬浮物	640	670	620	530	670	700	740	650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70×10 ³	3.00×10 ³	2.80×10 ³	2.44×10 ³	2.45×10 ³	2.78×10 ³	3.01×10 ³	2.92×10 ³	—	mg/L
	氨氮	27.3	29.6	26.9	28.9	28.3	30.1	27.0	27.8	—	mg/L
	总磷	3.43	3.57	3.29	3.48	3.92	3.56	3.67	3.59	—	mg/L
HY001 清洗废水出水口	石油类	45.8	45.7	45.2	43.8	45.5	45.6	45.2	45.0	—	mg/L
	pH 值	6.9	6.9	7.0	7.0	6.9	6.9	7.0	7.0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7	8	9	7	7	6	7	8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3	28	37	31	34	30	27	39	50	mg/L
	氨氮	0.108	0.178	0.198	0.152	0.134	0.229	0.186	0.209	5	mg/L
	总磷	0.24	0.25	0.21	0.22	0.28	0.25	0.31	0.30	0.5	mg/L

	石油类	0.55	0.56	0.56	0.53	0.56	0.57	0.58	0.43	1.0	mg/L
HY003 喷淋废水回用口	pH 值	6.8	6.8	6.9	6.9	6.9	6.9	6.8	6.9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3	16	12	15	12	13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8	40	46	43	41	49	44	47	50	mg/L
	氨氮	4.52	4.30	4.83	4.70	4.34	4.52	4.10	4.23	5	mg/L
	总磷	0.08	0.07	0.09	0.10	0.07	0.05	0.10	0.09	0.5	mg/L
	石油类	0.42	0.43	0.39	0.43	0.44	0.44	0.38	0.40	1.0	mg/L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HY002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

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 HY001 的 pH 值、SS、COD_{Cr}、石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喷淋废水经沉淀后 HY003 的 pH 值、SS、COD_{Cr}、石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7.2.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有机废气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天气状况：晴 气温：24.7℃ 大气压：101.7 kPa 2025.03.21 天气状况：晴 气温：25.2℃ 大气压：101.7 kPa									
采样日期	检测	采样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1 进气采样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2025.03.20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0 (无量纲)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2691 (无量纲)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3090 (无量纲)			354 (无量纲)				
		第四次	3548 (无量纲)			416 (无量纲)				
	氯化氢	第一次	1.8	2.17×10 ⁻²	1207 ₄	0.9L	5.50×10 ⁻³	1222 ₆	100#	0.21#
		第二次	1.6	1.97×10 ⁻²	1231 ₇	0.9L	5.72×10 ⁻³	1270 ₈		
		第三次	1.6	2.02×10 ⁻²	1260 ₃	0.9L	5.84×10 ⁻³	1297 ₅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121	1207 ₄	2.4	2.93×10 ⁻²	1222 ₆	20	2.9
		第二次	<20	0.123	1231 ₇	2.0	2.54×10 ⁻²	1270 ₈		
		第三次	<20	0.126	1260 ₃	2.1	2.72×10 ⁻²	1297 ₅		
	二甲苯	第一次	0.194	2.34×10 ⁻³	1207 ₄	5.0×10 ⁻⁴ L	3.06×10 ⁻⁶	1222 ₆	70	0.84
		第二次	0.149	1.84×10 ⁻³	1231 ₇	5.0×10 ⁻⁴ L	3.18×10 ⁻⁶	1270 ₈		
		第三次	0.101	1.27×10 ⁻³	1260 ₃	5.0×10 ⁻⁴ L	3.24×10 ⁻⁶	1297 ₅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0.228	1207 ₄	2.14	2.62×10 ⁻²	1222 ₆	60*	——
		第二次	19.5	0.240	1231 ₇	2.13	2.71×10 ⁻²	1270 ₈		

15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次									
		第三次	18.8	0.237	1260 3	2.15	2.79×10^{-2}	1297 5			
2025.03.2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2691 (无量纲)			478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3548 (无量纲)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2691 (无量纲)			416 (无量纲)					
		第四次	3090 (无量纲)			478 (无量纲)					
	氯化氢	第一次	1.3	1.60×10^{-2}	1227 4	0.9L	5.81×10^{-3}	1290 9	100#	0.21#	
		第二次	1.6	1.99×10^{-2}	1246 5	0.9L	5.75×10^{-3}	1277 5			
		第三次	1.4	1.66×10^{-2}	1187 4	0.9L	5.66×10^{-3}	1257 2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123	1227 4	2.3	2.97×10^{-2}	1290 9	20	2.9	
		第二次	<20	0.125	1246 5	2.2	2.81×10^{-2}	1277 5			
		第三次	<20	0.119	1187 4	2.1	2.64×10^{-2}	1257 2			
	二甲苯	第一次	0.064 6	7.93×10^{-4}	1227 4	5.0×10^{-4} L	3.23×10^{-6}	1290 9	70	0.84	
		第二次	0.155	1.93×10^{-3}	1246 5	5.0×10^{-4} L	3.19×10^{-6}	1277 5			
		第三次	0.126	1.50×10^{-3}	1187 4	5.0×10^{-4} L	3.14×10^{-6}	1257 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9.3	0.237	1227 4	2.25	2.90×10^{-2}	1290 9	60*	——	
		第二次	18.5	0.231	1246 5	2.40	3.07×10^{-2}	1277 5			

		第三次	18.9	0.224	1187 4	2.45	3.08×10^{-2}	1257 2			
备注	<p>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表示不适用；</p> <p>2.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两者较严值；“*”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限值；“***”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p>										

2、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7-6。

表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气温：26.1~27.8 °C				大气压：101.6~101.8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2~2.7 m/s								
	2025.03.21 气温：24.8~26.9 °C				大气压：101.7~101.8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1~2.6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5.03.20）				检测结果（2025.03.21）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	mg/m ³
	颗粒物	0.168L	0.168L	0.168L	/	0.168L	0.168L	0.168L	/	——	mg/m ³
	二甲苯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5.0 \times 10^{-4}L$	/	——	mg/m ³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非甲烷总烃	0.51	0.50	0.47	/	0.51	0.52	0.54	/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3	14	12	13	12	13	11	12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0.2	mg/m ³
	颗粒物	0.201	0.274	0.237	/	0.274	0.291	0.235	/	1.0*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0.65	0.67	/	0.66	0.77	0.69	/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2	11	14	13	13	11	14	12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0.2	mg/m ³
	颗粒物	0.274	0.220	0.219	/	0.255	0.309	0.308	/	1.0*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	0.66	0.64	/	0.78	0.77	0.84	/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2	11	13	14	12	13	12	13	20#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0.2	mg/m ³
	颗粒物	0.311	0.293	0.237	/	0.292	0.255	0.235	/	1.0*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0.66	0.73	/	0.71	0.73	0.73	/	4.0	mg/m ³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表示不适用；“/”表示未要求； 2.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气温：26.9~27.8 °C 大气压：101.6~101.7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2~2.7 m/s 2025.03.21 气温：25.1~26.9 °C 大气压：101.7~101.8 kPa 风向：东南 风速：2.1~2.5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3.20			2025.03.21			执行 限值	单位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车间外空气 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86	0.87	0.82	0.90	0.98	0.89	6	mg/m ³
备注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DA001（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7.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1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7-5。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连两天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5.03.20	2025.03.21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3.4 m/s 夜间最大风速：2.9 m/s					
2025.03.21 天气状况：晴 昼间最大风速：3.7 m/s 夜间最大风速：3.2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4.4	46.3	55.6	47.2	60	50
N2	厂界外 1m 处 N2		55.7	45.6	56.2	46.1		
N3	厂界外 1m 处 N3		57.2	44.9	58.5	46.6		
N4	厂界外 1m 处 N4		58.3	48.3	57.1	47.7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南边界外 1m 处 N2、西边界外 1mN3、北边界外 1m 处 ▲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工况调查结论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进行项目验收监测，设备运行时间为 24 小时/日。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8-1 验收工况测定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负荷
2025.3.20	再生塑料粒	33.33 吨/日	15 吨/日	45%
2025.3.21	再生塑料粒	33.33 吨/日	15 吨/日	45%

8.1.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1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处理后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各项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7-2。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后检测口 HY002 的 pH 值、SS、COD_{Cr}、BOD₅、氨氮、TP、TN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旱地作物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 HY001 的 pH 值、SS、COD_{Cr}、石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喷淋废水经沉淀后 HY003 的 pH 值、SS、COD_{Cr}、石油类、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洗涤用水标准。

8.1.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DA001（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二甲苯、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8.1.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南边界外 1m 处 N2、西边界外 1mN3、北边界外 1m 处▲4#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8.1.5、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处置；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

暂存间，定期交由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8.1.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和 27m³ 的应急事故池，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可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

8.1.7、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COD_{Cr}2.255mg/m³，排放风量为 12694m³/h。根据环评总量计算方法，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2.255\text{mg/m}^3 \times 12694\text{m}^3/\text{h} \times 7200 \times 10^{-9} = 0.206\text{t/a}$;

表 8-2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验收期间排放量 (t/a)	满负荷期间排放量 (t/a)	环评要求 (t/a)	排污证要求		符合性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06	0.46	1.273	/	/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06t/a，满负荷条件下排放总量为 0.46t/a，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332	0.000332	0	-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一 监测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二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司就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委托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21日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下：

2025年3月20日：生产负荷约为45%；

2025年3月21日：生产负荷约为45%；

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监测要求。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1日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4〕31号

关于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地理坐标为：E116° 3′ 25.950″，N23° 26′ 46.342″）。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150 平方米，预计年产 1 万吨再生塑料粒。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利用”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清

- 1 -

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喷淋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 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造粒熔融挤出有机废气、破碎粉尘、恶臭气体经车间单层密闭正压收集后通过“水喷淋+三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在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材料、喷淋沉渣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利用；废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全部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劳保用品、含油抹布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 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规范生产，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禁止夜间生产等方式，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

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水质标准;清洗废水经气浮处理、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二)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3kg/t产品)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较严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

标准值。

(三)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非甲烷总烃 $\leq 1.273\text{t/a}$,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从广东省福利永兴彩印有限公司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减排量中调剂解决。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 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 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 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 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 -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服务方：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2025041701Q】

甲方：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乙方：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1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合到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且该工业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 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6、 乙方或乙方委外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7、 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7.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由甲方负责装车并清理现场，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7.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 7.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8、 乙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8.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实现资



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乙方收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如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乙方需支付偷盗价值的10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最少不低于1,000.00元。

二、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8%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收货，直至甲方付清款为止。

3、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请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依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甲方工业废物，如造成行政调查或查处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废物清单

备注：乙方负责“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的固废年度申报，转移联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一般工业废物 (仅限固态)	S899-15	废包装材料	0.5
	S799-20	喷淋沉渣	0.0216
	S799-15	塑料挤出机废弃滤网	1.4784

四、 结算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合同服务费用**3000元**予乙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需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如需拉运付费，不足1吨按照1吨收费。处理费每次过磅后当日结算。（如有抛物另算价格）

4、收运前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做清理工作，废物需按要求用卡板叠放好，卡板不作退还。



5、请贵公司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不得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如收运时发现掺杂以上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与人工成本由甲方支付 1500 元给乙方。

6、废物打包、装车及装车所用到的工具等由甲方负责。

7、收款信息：

开户名：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账号：44308001040015197

五、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5年04月17日至2026年04月16日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本合同所签固废数量为甲方预估量，如有超出合同数量则另行协商。

1、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须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2、乙方实际收运甲方多少数量固废，以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联单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22964116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协议

工业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BL-20241122-006]号

甲方：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乙方：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收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Rows include HW08 (废矿物油), HW49 (废活性炭), and HW49 (废抹布、手套).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收集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由乙方协助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收集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

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壹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处置方式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1	液态	收集、贮存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7	固态	收集、贮存
3	HW49 (900-041-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0.02	固态	收集、贮存

备注：1.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500元（大写：人民币捌仟伍佰元整）。
2.废矿物油标准为：不含其他废液渣，不含动植物油、化工溶剂等其他杂质，且含水率少于3%，污泥含水率小于75%，不得有游离水溢出。
3.合同有效期内超出合同收运量部分按¥5000元/吨收费，剧毒废物、高危废物、实验室废液、灯管另算。
4.以上报价含运输费一次，每增加一次运输，揭阳市内收取¥1000元/次运输费。
5.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6.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主合同编号：BL-20241122-006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收集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西五经富支行

账号：44141901040003922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8%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刘雪梅
联系电话：13543922780
日期：



乙方（盖章）：
收运联系人：黄展鸿
联系电话：13822952926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S1FUKH72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蔡育彬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治理；再生资源销售（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揭西县京溪园镇第一工业园内第五号

登记机关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函〔2023〕538号

关于同意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单位的通知

揭阳市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和《揭阳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建设试点工作方案》（揭市环〔2022〕215号）相关要求，经组织核查及网上公示，我局同意你单位作为危险废物收集第三批试点单位，试点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你单位应以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揭阳市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为收集重点，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的危废收集。收集种类如下：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9含汞废物、HW31含铅废物、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含镍废物、HW48

- 1 -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
剂。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监督科、土壤生态与固体废物科。

- 2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GDZKBG20250319002

第 1 页 共 14 页
Page of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s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Name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

地址
Address

揭阳市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验收检测

编制: 刘石台
Compiled by
审核: 陈清
Inspected by
签: 陈清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Approved Date Y M D

报告日期: 2025年04月02日
Report Date Y M D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说 明 Introduction

1. 本报告无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资质章和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has no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testing special chapter, no CMA qualification chapter and riding seam invalid.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 本报告只对当时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is report is sole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sults of the samples taken / submitted for testing at the time.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STT
5. 未经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6.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
Please contact with us within 10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Overdue will not be accepted.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All expired samples which exceed standard time limited will not be remained, unless clients have special declaration with payment.
8.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限值由客户提供。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pollutant emissions of sampling. The discharge standard i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All of the testing records would be kept for six years unless the customer declares and pays administration fee in advance.

感谢您选择我公司, 如有任何建议或意见, 欢迎致电客服热线, 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Thank you for choosing our company. If you have any suggestions or opinions, please call th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We will serve you wholeheartedly!

服务热线: 15013684430、15323762361

Hotline:

网址: www.broas.com.cn

Web: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区 12 栋 7 楼东
Address : The East of 7th Floor, Building NO.12, Dongfang Jianfu Yusheng Industrial Area, Gushu, Xixiang Sub-distric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来源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检测/分析日期
采样	废水	2025年03月20-21日	2025年03月20-28日
	生活污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		
采样人员	王震、黎孔德、胡焱、黄小威		
分析人员	朱华、田孟怡、黄雨蝶、汪春玉、许依婷、曹淑娇、黄安祥、唐嘉仪、白雪丽、张纯、姚雨晴		
其他说明	/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与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二甲 苯	间、对-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JF2004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二甲 苯	间、对-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 脱附-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邻-二甲苯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厂区内无 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三、检测结果

废水

采样方式	点位名称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5.03.20				2025.03.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0~21: HY001 进水口: 均为微黄、微油、有气味、无浮油 2025.03.20~21: HY001 出水口: 均为无色、透明、无气味、无浮油 2025.03.20~21: HY003 回用口: 均为微黄、微油、有气味、有浮油														
	HY001 清洗废水进水口																
	HY001 清洗废水回用水暂存池																
	HY003 喷淋废水回用口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直流水冷却水、洗涤用水限值。

生活污水

采样方式	点位名称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描述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单位		
				2025.03.20				2025.03.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3.20: 均为微黄、微油、有气味、无浮油 2025.03.21: 均为微黄、微油、有气味、无浮油																
		pH 值		7.1	7.1	7.0	7.0	7.0	7.0	6.9	6.9	6.9	6.9	6.9	6.9	6.9	6.8	5.5~8.5	无量纲
		悬浮物		38	35	37	33	37	33	39	37	35	35	37	35	35	35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8.9	22.0	20.6	17.2	20.6	17.2	19.6	16.6	22.7	21.2	16.6	22.7	21.2	21.2	10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2	70	68	57	68	57	68	56	73	69	56	73	69	69	200	mg/L
		氨氮		74.7	69.3	71.5	70.9	71.5	70.9	73.0	70.5	74.6	72.0	70.5	74.6	72.0	72.0	—	mg/L
		总氮		126	111	116	120	116	120	122	115	107	113	115	107	113	113	—	mg/L
		总磷		5.72	6.44	6.07	5.54	6.07	5.54	6.93	6.06	6.49	6.62	6.06	6.49	6.62	6.62	—	mg/L
备注	1. “—”表示对应标准中无该项限值; 2.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表 1 旱地作物限值。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进气采样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进气采样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压: 101.7 kPa 大气压: 101.7 kPa
																	气温: 24.7 °C 气温: 25.2 °C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0 (无量纲)			416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第二次	2691 (无量纲)			478 (无量纲)										
			第三次	3090 (无量纲)			354 (无量纲)										
			第四次	3548 (无量纲)			416 (无量纲)										
		氯化氢	第一次	1.8	2.17×10 ⁻²	12074	0.9L	5.50×10 ⁻³	12226				100 ^a	0.21*			
			第二次	1.6	1.97×10 ⁻²	12317	0.9L	5.72×10 ⁻³	12708								
			第三次	1.6	2.02×10 ⁻²	12603	0.9L	5.84×10 ⁻³	12975								
		颗粒物	第一次	<20	0.121	12074	2.4	2.93×10 ⁻²	12226				20	2.9			15
			第二次	<20	0.123	12317	2.0	2.54×10 ⁻²	12708								
			第三次	<20	0.126	12603	2.1	2.72×10 ⁻²	12975								
		二甲苯	第一次	0.194	2.34×10 ⁻³	12074	5.0×10 ⁻⁴ L	3.06×10 ⁻⁶	12226				70	0.84			
			第二次	0.149	1.84×10 ⁻³	12317	5.0×10 ⁻⁴ L	3.18×10 ⁻⁶	12708								
			第三次	0.101	1.27×10 ⁻³	12603	5.0×10 ⁻⁴ L	3.24×10 ⁻⁶	1297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8.9	0.228	12074	2.14	2.62×10 ⁻²	12226				60*	—			
			第二次	19.5	0.240	12317	2.13	2.71×10 ⁻²	12708								
			第三次	18.8	0.237	12603	2.15	2.79×10 ⁻²	1297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环境条件	检测结果										执行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DA001 进气采样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0 天气状况: 晴 2025.03.21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24.7 °C 气温: 25.2 °C	大气压: 101.7 kPa 大气压: 101.7 kPa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691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2691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478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478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548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3548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354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354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691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2691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416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416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第四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090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3090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478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478 (无量纲)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2000** (无量纲)	排放速率 kg/h				
2025.03.21	氯化氢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3	排放速率 kg/h	1.60×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2274	排放速率 kg/h	0.9L	标干流量 m ³ /h	5.81×10 ³	12909	排放速率 kg/h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1.99×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2465	排放速率 kg/h	0.9L	标干流量 m ³ /h	5.75×10 ³	12775	排放速率 kg/h	0.21*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标干流量 m ³ /h	11874	排放速率 kg/h	0.9L	标干流量 m ³ /h	5.66×10 ³	12572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3	标干流量 m ³ /h	12274	排放速率 kg/h	2.3	标干流量 m ³ /h	2.97×10 ²	12909	排放速率 kg/h	20	2.9		15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25	标干流量 m ³ /h	12465	排放速率 kg/h	2.2	标干流量 m ³ /h	2.81×10 ²	12775	排放速率 kg/h	20	2.9		15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119	标干流量 m ³ /h	11874	排放速率 kg/h	2.1	标干流量 m ³ /h	2.64×10 ²	12572	排放速率 kg/h	20	2.9		15
	二甲苯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0646	排放速率 kg/h	7.93×10 ⁻⁴	标干流量 m ³ /h	12274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L	标干流量 m ³ /h	3.23×10 ⁶	12909	排放速率 kg/h	70	0.84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排放速率 kg/h	1.93×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2465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L	标干流量 m ³ /h	3.19×10 ⁶	12775	排放速率 kg/h	70	0.84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0.126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³	标干流量 m ³ /h	11874	排放速率 kg/h	5.0×10 ⁻⁴ L	标干流量 m ³ /h	3.14×10 ⁶	12572	排放速率 kg/h	70	0.8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排放速率 kg/h	0.237	标干流量 m ³ /h	12274	排放速率 kg/h	2.25	标干流量 m ³ /h	2.90×10 ²	12909	排放速率 kg/h	60*	—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8.5	排放速率 kg/h	0.231	标干流量 m ³ /h	12465	排放速率 kg/h	2.40	标干流量 m ³ /h	3.07×10 ²	12775	排放速率 kg/h	60*	—			
	第三次	排放浓度 mg/m ³	18.9	排放速率 kg/h	0.224	标干流量 m ³ /h	11874	排放速率 kg/h	2.45	标干流量 m ³ /h	3.08×10 ²	12572	排放速率 kg/h	60*	—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且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表示不适用;
2.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阶段二级限值两者较严值;"**"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表 2 第二阶段二级限值;"***"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3.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中要求,采用 GB/T 16157-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测定结果表述为 <20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以检出限的 1/2 进行计算。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气温: 26.1~27.8 °C 2025.03.21 气温: 24.8~26.9 °C				2025.03.21 风向: 东南 风向: 东南				风速: 2.2~2.7 m/s 风速: 2.1~2.6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20)				检测结果 (2025.03.21)				执行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	mg/m ³
	颗粒物	0.168L	0.168L	0.168L	/	0.168L	0.168L	0.168L	/	—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1	0.50	0.47	/	0.51	0.52	0.54	/	—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2#	臭气浓度	13	14	12	13	12	13	11	12	20 [#]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0.2	mg/m ³
	颗粒物	0.201	0.274	0.237	/	0.274	0.291	0.235	/	1.0*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0.65	0.67	/	0.66	0.77	0.69	/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臭气浓度	12	11	14	13	13	11	14	12	20 [#]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0.2	mg/m ³
	颗粒物	0.274	0.220	0.219	/	0.255	0.309	0.308	/	1.0*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2	0.66	0.64	/	0.78	0.77	0.84	/	4.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2	11	13	14	12	13	12	13	20 [#]	无量纲
	氯化氢	0.05L	0.05L	0.05L	/	0.05L	0.05L	0.05L	/	0.2	mg/m ³
	颗粒物	0.311	0.293	0.237	/	0.292	0.255	0.235	/	1.0*	mg/m ³
	二甲苯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5.0×10 ⁻⁴ L	5.0×10 ⁻⁴ L	5.0×10 ⁻⁴ L	/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9	0.66	0.73	/	0.71	0.73	0.73	/	4.0	mg/m ³

1.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不适用; "0"表示未要求;

2.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 "0"表示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两者较严值; "0.2"表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0.2"表示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气温: 26.9~27.8 °C 大气压: 101.6~101.7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2~2.7 m/s 2025.03.21 气温: 25.1~26.9 °C 大气压: 101.7~101.8 kPa 风向: 东南 风速: 2.1~2.5 m/s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5.03.20			2025.03.21			执行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车间外空气监 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0.86	0.87	0.82	0.90	0.98	0.89	6	mg/m ³
备注	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噪声

检测环境条件	2025.03.20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3.4 m/s		夜间最大风速: 2.9 m/s			
	2025.03.21 天气状况: 晴		昼间最大风速: 3.7 m/s		夜间最大风速: 3.2 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2025.03.20		2025.03.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54.4	46.3	55.6	47.2	60	50
N2	厂界外 1m 处 N2		55.7	45.6	56.2	46.1		
N3	厂界外 1m 处 N3		57.2	44.9	58.5	46.6		
N4	厂界外 1m 处 N4		58.3	48.3	57.1	47.7		
备注	1.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2.执行限值由客户提供,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							

检测布点图:





HY001 清洗废水进水口



HY001 清洗废水回用水暂存池



HY003 喷淋废水回用口



HY002 生活污水回用水暂存池



DA001 进气采样口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车间外空气监控点 5#



厂界外 1m 处 N1



厂界外 1m 处 N2



厂界外 1m 处 N3



厂界外 1m 处 N4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揭西县鹏头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揭西县鹏头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项目

表 2 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日期	主要产品	生产负荷
2025年2月20日	PP粒子、PE粉	稳定
2025年2月21日		稳定

声明: 特此确认在监测期间, 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稳定。本说明所填写内容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责。

受检单位名称 (盖章)



报告结束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Sino-Sci Testi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附件七 质控报告

broas | 中科检测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专用章

质量控制报告

编号 GDZKBG20250319002ZKBG

受检单位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编写: 李敏

审核: 李敏

日期: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1、任务基本情况

本机构受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再生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机构依据污水、废水、废气和噪声等相应的技术规范、检测方法以及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对检测方法、监测仪器、监测人员等要素以及样品采集、样品分析等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分析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样品的检测指标所执行的检测标准均已通过 CMA 资质认定, 对应检测设备均按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或校准。各检测指标对应的分析方法与仪器设备详见表 2-1 和 2-2。

表 2-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生活污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	无量纲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LRH-70 生化培养箱	0.5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有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9	mg/m ³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JF2004 电子天平	20	mg/m ³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BT25S 电子天平	1.0	mg/m ³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量纲
	氯化氢	HJ/T 27-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JF2004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HJ 583-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5.0×10 ⁻⁴	mg/m ³
				5.0×10 ⁻⁴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dB (A)

表 2-2 主要仪器校准/检定信息

监测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仪器设备状态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STT-XC0582)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ZR-3260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STT-XC0633)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3)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STT-XC0734)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2)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18)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24)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STT-XC0730)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BANTE 903P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STT-XC0546)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TT-XC0601)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AWA6022A 声校准器 (STT-XC0754)	2024.06.19	2025.06.18	合格
NK5500 气象参数仪 (STT-XC0591)	2024.07.31	2025.07.30	合格
KL-100 型电子孔口流量校准器 (STT-XC0694)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BL5000 电子皂膜流量计 (STT-XC0692)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GH-2032 型便携式气体流量校准仪 (STT-XC0695)	2024.11.06	2025.11.05	合格
JF2004 电子天平 (STT-FX0652)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623)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STT-FX0352)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JPSJ-605 溶解氧测定仪 (STT-FX0377)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LRH-70 生化培养箱 (STT-FX0388)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TT-FX0753)	2025.02.21	2026.02.20	合格
BT25S 电子天平 (STT-FX0156)	2024.11.11	2025.11.10	合格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STT-FX0784)	2025.01.03	2027.01.02	合格

3、人员资质

参与本次工作的监测技术人员均具备扎实的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参加了公司组织的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上岗证。

表 3-1 参与本次监测任务人员一览表

生产工单编号	人员类别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王震	STT 培字 第 YS20210807 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黎孔德	STT 培字 第 YS20240501 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胡焱	STT 培字 第 YS20190620 号
GDZKSC20250319002	采样人员	黄小威	STT 培字 第 YS20240301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姚雨晴	STT 培字 第 YS20230901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张纯	STT 培字 第 YS202209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许依婷	STT 培字 第 YS20230406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唐嘉仪	STT 培字 第 YS202303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黄雨蝶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田孟怡	STT 培字 第 YS20230802 号
GDZKSC20250319002	检测人员	白雪丽	STT 培字 第 YS20220503 号
GDZKSC20250319002	判定师	朱华	ZRGSP20241718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汪春玉	GATSI-2023-11-2791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黄安祥	XB202309160000162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田孟怡	XB202309160000161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黄雨蝶	GATSI-2023-11-2789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曹淑娇	XB202309160000163
GDZKSC20250319002	嗅辨员	许依婷	GATSI-2023-11-2790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1 水样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其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采样过程中应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有证标准物质样品测定、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测试、样品加标回收方法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1-1至4.1-8。

表4.1-1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废水)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样品 个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24	2	均为 4L	8	均为 4L	4L	合格
氨氮	mg/L	24	2	均为 0.025L	2	均为 0.025L	0.025L	合格
总磷	mg/L	24	2	均为 0.01L	2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石油类	mg/L	24	2	均为 0.06L	2	均为 0.06L	0.06L	合格

表4.1-2 空白分析结果统计表(生活污水)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样品 个数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8	2	均为 4L	4	均为 4L	4L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	2	均为 0.5L	4	均为 0.5L	0.5L	合格
氨氮	mg/L	8	2	均为 0.025L	2	均为 0.025L	0.025L	合格
总氮	mg/L	8	2	均为 0.05L	2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总磷	mg/L	8	2	均为 0.01L	4	均为 0.01L	0.01L	合格

表 4.1-3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1)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绝对偏差	允许绝对 偏差	判定 结果
废水-PH 值	20250319002W102-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6.9				
	20250319002W103-1	6.8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6.8				
	20250319002W202-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6.9				
	20250319002W203-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6.9				
生活污水-PH 值	20250319002W104-1	7.1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7.1				
	20250319002W204-1	6.9	无量纲	0.00	≤±0.1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6.9				

表 4.1-4 现场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2)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废水-化学需氧量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33	mg/L	-1.49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34				
				20250319002W103-1	47	mg/L	-2.08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49				
				20250319002W202-1	35	mg/L	2.94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33				
				20250319002W203-1	41	mg/L	1.23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40				
废水-氨氮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109	mg/L	2.83	≤±15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0.103				
				20250319002W103-1	4.56	mg/L	0.44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4.52				
				20250319002W202-1	0.143	mg/L	5.15	≤±15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0.129				
				20250319002W203-1	4.42	mg/L	1.38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4.30				
废水-总磷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24	mg/L	2.13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0.23				
				20250319002W103-1	0.08	mg/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0.08				
				20250319002W202-1	0.28	mg/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0.28				
				20250319002W203-1	0.07	mg/L	0.00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0.07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62	mg/L	1.64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60				
				20250319002W204-1	67	mg/L	-2.19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70				
生活污水-氨氮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75.5	mg/L	0.87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74.2				
				20250319002W204-1	73.0	mg/L	0.27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72.6				
生活污水-总氮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127	mg/L	0.40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126				
				20250319002W204-1	123	mg/L	0.00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123				
生活污水-总磷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5.73	mg/L	-0.35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5.77				
				20250319002W204-1	6.92	mg/L	-0.43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6.98				

表 4.1-5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废水-化学需氧量	24	6	25.0	20250319002W101-1	2.78×10^3	mg/L	3.15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1-1-a	2.61×10^3				
				20250319002W102-1	33	mg/L	4.76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30				
				20250319002W103-1	47	mg/L	3.30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44				
				20250319002W201-1	2.51×10^3	mg/L	2.45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1-1-a	2.39×10^3				
				20250319002W202-1	35	mg/L	-2.78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37				
				20250319002W203-1	41	mg/L	-2.38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43				
废水-氨氮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109	mg/L	-3.96	$\leq \pm 15$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0.118				
				20250319002W103-1	4.56	mg/L	0.77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4.49				
				20250319002W202-1	0.143	mg/L	1.78	$\leq \pm 15$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0.138				
				20250319002W203-1	4.42	mg/L	0.68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4.36				
废水-总磷	24	4	16.7	20250319002W102-1	0.24	mg/L	-2.04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2-1-a	0.25				
				20250319002W103-1	0.08	mg/L	0.00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3-1-a	0.08				
				20250319002W202-1	0.28	mg/L	1.82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2-1-a	0.27				
				20250319002W203-1	0.07	mg/L	0.00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3-1-a	0.07				
生活污水-五日生化需氧量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18.1	mg/L	-4.23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19.7				
				20250319002W204-1	20.3	mg/L	3.57	$\leq \pm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18.9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62	mg/L	-2.36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65				
				20250319002W204-1	67	mg/L	2.29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64				
生活污水-氨氮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75.5	mg/L	0.40	≤±10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74.9				
				20250319002W204-1	73.0	mg/L	-0.41	≤±10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73.6				
生活污水-总氮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127	mg/L	0.79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125				
				20250319002W204-1	123	mg/L	0.41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122				
生活污水-总磷	8	2	25.0	20250319002W104-1	5.73	mg/L	0.88	≤±5	合格
				20250319002W104-1-a	5.63				
				20250319002W204-1	6.92	mg/L	0.65	≤±5	合格
				20250319002W204-1-a	6.83				

4.1-6 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结果

标样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是否合格
BW20033-500/B24040179	pH 值	无量纲	6.86	6.864±0.01	合格
BW20033-500/B24040179	pH 值	无量纲	6.86	6.864±0.01	合格
BY400124/B24050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5	22.7±1.7	合格
BY400124/B240502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2.7	22.7±1.7	合格
BY400011/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mg/L	105	106±7	合格
BY400011/B24020156	化学需氧量	mg/L	107	106±7	合格
BY400011/B23080183	化学需氧量	mg/L	33.8	33.5±2.2	合格
BY400011/B23080183	化学需氧量	mg/L	33.0	33.5±2.2	合格
BY400012/B24080138	氨氮	mg/L	14.2	14.3±1.0	合格
BY400015/B23110270	总氮	mg/L	10.6	10.1±0.7	合格
BY400014/B11110131	总磷	mg/L	5.43	5.34±0.14	合格
BY400014/B11110131	总磷	mg/L	5.38	5.34±0.14	合格
BY400171/A23120065	石油类	mg/L	30.4	32.3±2.6	合格

表 4.1-7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QC-40	氨氮	µg	40.600	40	1.50	≤±10	合格
QC-6.00	总磷	µg	5.873	6.00	-2.12	≤±10	合格
QC-6.00	总磷	µg	5.715	6.00	-4.75	≤±10	合格

表 4.1-8 样品加标回收率分析结果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基体测定值	加标后测定值	加标值	回收率 (%)	回收率参考范围 (%)	是否合格
废水	W102-1-jb	氨氮	µg	5.457	10.171	5.00	94.3	90-105	合格
	W103-1-jb	氨氮	µg	45.600	50.457	5.00	97.1	90-105	合格
	W202-1-jb	氨氮	µg	7.171	12.314	5.00	103	90-105	合格
	W203-1-jb	氨氮	µg	44.171	48.743	5.00	91.4	90-105	合格
	W102-1-jb	总磷	µg	5.968	11.032	5.00	101	90-110	合格
	W202-1-jb	总磷	µg	6.918	11.728	5.00	96.2	90-110	合格
生活污水	W104-1-jb	总磷	µg	14.323	19.354	5.00	101	90-110	合格
	W204-1-jb	总磷	µg	17.297	22.487	5.00	104	90-110	合格
	W104-1-jb	总氮	µg	50.786	55.835	5.00	101	90-110	合格
	W204-1-jb	总氮	µg	49.039	54.379	5.00	107	90-110	合格
	W104-1-jb	氨氮	µg	75.457	80.457	5.00	100	90-105	合格
	W204-1-jb	氨氮	µg	73.029	77.886	5.00	97.1	90-105	合格

4.2 气体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以及相应的检测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当方法标准、技术规范中明确了各质控措施实施要求时,应按要求实施质控措施。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一般情况下,流量误差应小于5%。该项目在采样环节,在现场采集空白样品,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室内空白试验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数据详见下表4.2-1至4.2-5。

表4.2-1 烟尘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GH-2032 型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5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标准值 (L/min)	采样前流量 (L/min)	采样前流量 误差 (%)	采样后流量 (L/min)	采样后流量 误差 (%)	校准日期	校准结果
ZR-3260/STT- XC0582	20	20.1	0.5	20.2	1.0	2025.03.20	合格
	30	29.4	-2.0	30.7	2.3		合格
	40	39.6	-1.0	39.1	-2.3		合格
ZR-3260/STT- XC0633	20	20.2	1.0	20.1	0.5		合格
	30	30.5	1.7	29.4	-2.0		合格
	40	40.3	0.7	40.7	1.8		合格
ZR-3260/STT- XC0582	20	19.8	-1.0	20.2	1.0	2025.03.21	合格
	30	30.6	2.0	29.4	-2.0		合格
	40	40.7	1.8	39.8	-0.5		合格
ZR-3260/STT- XC0633	20	19.8	-1.0	19.6	-2.0		合格
	30	29.6	-1.3	29.5	-1.7		合格
	40	39.0	-2.5	40.2	0.5		合格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4.2-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记录

校准器型号: KL-100 型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4

校准器型号: BL5000

校准器编号: STT-XC0692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922/STT- XC0712	2025.03.20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4	0.482	99.5	0.486	0.485	99.9
		流量误差%	-3.2	-3.6	-0.5	-2.8	-3.0	-0.1
ZR-3922/STT- XC0718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5	0.483	99.7	0.488	0.486	100.2
		流量误差%	-3.0	-3.4	-0.3	-2.4	-2.8	0.2
ZR-3922/STT- XC0724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504	0.502	99.3	0.506	0.508	99.7
		流量误差%	0.8	0.4	-0.7	1.2	1.6	-0.3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参数	采样前校准流量(L/min)			采样后校准流量(L/min)		
			A 路	B 路	尘路	A 路	B 路	尘路
ZR-3922/STT- XC0730	2025.03.20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508	0.505	99.8	0.503	0.502	100.4
		流量误差%	1.6	1.0	-0.2	0.6	0.4	0.4
ZR-3712/STT- XC0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5	0.484	/	0.487	0.488	/
		流量误差%	-3.0	-3.2	/	-2.6	-2.4	/
ZR-3712/STT- XC0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3	0.485	/	0.485	0.489	/
		流量误差%	-3.4	-3.0	/	-3.0	-2.2	/
ZR-3922/STT- XC0712	2025.03.21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3	0.485	99.4	0.485	0.489	100.1
		流量误差%	-3.4	-3.0	-0.6	-3.0	-2.2	0.1
ZR-3922/STT- XC0718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5	0.487	99.6	0.488	0.489	99.9
		流量误差%	-3.0	-2.6	-0.4	-2.4	-2.2	-0.1
ZR-3922/STT- XC0724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4	0.486	99.9	0.486	0.488	100.3
		流量误差%	-3.2	-2.8	-0.1	-2.8	-2.4	0.3
ZR-3922/STT- XC0730		校准流量	0.5	0.5	100	0.5	0.5	100
		仪器流量	0.487	0.485	99.2	0.489	0.487	99.8
		流量误差%	-2.6	-3.0	-0.8	-2.2	-2.6	-0.2
ZR-3712/STT- XC0733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2	0.485	/	0.486	0.488	/
		流量误差%	-3.6	-3.0	/	-2.8	-2.4	/
ZR-3712/STT- XC0734		校准流量	0.5	0.5	/	0.5	0.5	/
		仪器流量	0.483	0.486	/	0.487	0.489	/
		流量误差%	-3.4	-2.8	/	-2.6	-2.2	/
流量校准结果	以上流量校准误差均小于 5%，校准合格。							

表 4.2-3 空白评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空白值 单位	现场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 要求	判定 结果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个数	空白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2	均为<20	/	/	1	<20	<20	合格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低浓度)	mg/m ³	2	均为 1.0L	/	/	1	1.0L	1.0L	合格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	mg/m ³	2	均为 0.9L	/	/	4	均为 0.9L	0.9L	合格
有组织废气-间、对-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1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有组织废气-邻-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1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mg/m ³	2	均为 0.168L	/	/	1	0.168L	0.168L	合格
无组织废气-氯化氢	mg/m ³	2	均为 0.05L	/	/	4	均为 0.05L	0.05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间、对-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2	均为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邻-二甲苯	mg/m ³	2	均为 5.0×10 ⁻⁴ L	/	/	2	均为 5.0×10 ⁻⁴ L	5.0×10 ⁻⁴ L	合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mg/m ³	/	/	2	均为 0.07L	/	/	0.07L	合格

表 4.2-4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及判定表

检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个数	比例 %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 偏差%	是否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20250319002A101-5-1	19.8	mg/m ³	0.00	≤±15	合格
				20250319002A101-5-1-a	19.8				
				20250319002A102-5-1	2.18	mg/m ³	2.59	≤±15	合格
				20250319002A102-5-1-a	2.07				
				20250319002A201-5-1	19.9	mg/m ³	1.53	≤±15	合格
				20250319002A201-5-1-a	19.3				
				20250319002A202-5-1	2.22	mg/m ³	3.02	≤±15	合格
				20250319002A202-5-1-a	2.0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20250319002A103-5-1	0.43	mg/m ³	-3.37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3-5-1-a	0.46				
				20250319002A104-5-1	0.67	mg/m ³	3.08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4-5-1-a	0.63				
				20250319002A105-5-1	0.60	mg/m ³	-2.44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5-5-1-a	0.63				
				20250319002A106-5-1	0.63	mg/m ³	-2.33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6-5-1-a	0.66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个数	比例%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是否合格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90	10	11.1	20250319002A107-1	0.84	mg/m ³	0.00	≤±20	合格
				20250319002A107-1-a	0.84				
				20250319002A203-5-1	0.41	mg/m ³	-5.75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3-5-1-a	0.46				
				20250319002A204-5-1	0.69	mg/m ³	4.55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4-5-1-a	0.63				
				20250319002A205-5-1	0.87	mg/m ³	15.2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5-5-1-a	0.64				
				20250319002A206-5-1	0.73	mg/m ³	3.55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6-5-1-a	0.68				
				20250319002A207-1	0.83	mg/m ³	1.22	≤±20	合格
				20250319002A207-1-a	0.81				

表 4.2-5 校准曲线中间浓度点分析结果

项目	编号	目标物	单位	测定值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有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10.0	氯化氢	μg	10.182	10	1.82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10.182	10	1.82	≤±10	合格
	TVOC-QC-0.5 μg-20250325	间、对-二甲苯	μg	1.0038	1	0.3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5045	0.5	0.90	≤±2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443	36.0357	-5.53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6428	28.8286	-0.64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校准曲线中间点	QC-10.0	氯化氢	μg	9.964	10	-0.36	≤±10	合格
	QC-10.0	氯化氢	μg	9.964	10	-0.36	≤±10	合格
	TVOC-QC-0.5 μg-20250323	间、对-二甲苯	μg	1.0039	1	0.39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4964	0.5	-0.72	≤±20	合格
	TVOC-QC-0.3 μg-20250327	间、对-二甲苯	μg	0.5995	0.6	-0.08	≤±20	合格
		邻-二甲苯	μg	0.296	0.3	-1.33	≤±2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34.0443	36.0357	-5.53	≤±10	合格
	QC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8.6428	28.8286	-0.64	≤±10	合格

4.3 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情况详见下表4.3-1。

表 4.3-1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dB		示值误差 dB	是否合格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03.20	AWA 5688/ STT-XC0601	AWA6022A /STT-XC0754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2025.03.21	AWA 5688/ STT-XC0601	AWA6022A /STT-XC0754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合格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7	0.3	合格

5、质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按照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标准对该项目的污水、废水和废气进行空白试验, 精密密度、准确度试验, 噪声测量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 测定结果均在控制范围内, 符合技术方案和相关规范的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八 营业执照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5222MADGN79R8J001U

单位名称: 揭西县鹏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法定代表人: 刘雪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广东省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2MADGN79R8J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10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10 日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十 排污许可证截图（色选机部分）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2-1、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中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行业类别	生产线类型	生产线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废塑料加工	SCX0002	直接/改性造粒单元	熔融挤出	切粒机	否	MF0010	处理能力	t/h	0.5			
					造粒机	否	MF0009	处理能力	t/h	0.5			
			原料预处理单元	干法破碎	干式破碎机	否	MF0001	处理能力	t/h	0.2	三条造粒生产线共用设备		
			原料预处理单元	湿法破碎	湿法破碎机	否	MF0002	处理能力	t/h	1.5	三条造粒生产线共用设备		
			原料预处理单元	分选	色选机	否	MF0003	处理能力	t/h	0.75	三条造粒生产线共用设备		
					色选机	否	MF0015	处理能力	t/h	0.75	三条造粒生产线共用设备		

附件十一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22MADGN79R8J
法定代表人	刘雪梅	联系电话	13543922780
联系人	刘雪梅	联系电话	13543922780
传真		电子邮箱	13543922780@163.com
地址	揭阳市揭西县揭西县金和镇河内村委大功山村路边 中心经度 116.057147; 中心纬度 23.446102		
预案名称	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区域		
<p>本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预案制单单位 (盖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刘雪梅	报送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扫描二维码可查看电子备案认证</p> <p>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p> <p>2025 年 5 月 12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5222-2025-0023-L</p>		
<p>报送单位</p>	<p>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勤辉</p>	<p>经办人</p>	<p>陈梓炜</p>

附件十二 农田灌溉协议

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协议书

甲方：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王楚新

甲方企业常年约有15人办公，乙方在揭西县鹏兴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南侧常年种植农作物，农田约6亩，为了保护自然环境，切实搞好甲方员工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的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为农作物提供优质肥料，充足水源。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建无污染排水和生活污水利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 一：甲方免费提供生活污水，乙方负责利用生活污水种植农作物。
- 二：甲方排放的生活污水必须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然后通过塑胶管输送至乙方所在农田区域。
- 三：乙方须确保常年种植农作物，并优先使用甲方的污水。
- 四：甲方所提供的生活污水全部免费，但装运所需的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签名）：刘富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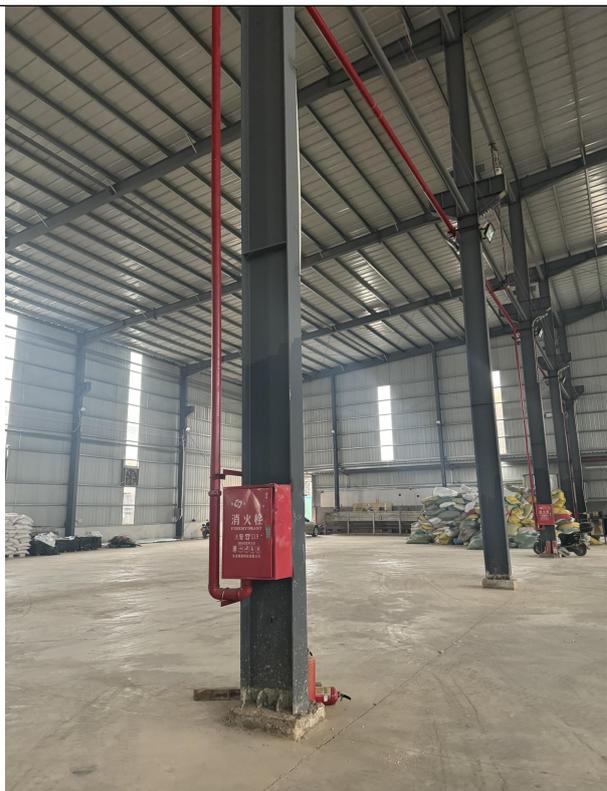
乙方（签名）：王楚新

签订日期：2020年5月7日

附图一 现场照片



应急事故池



消防栓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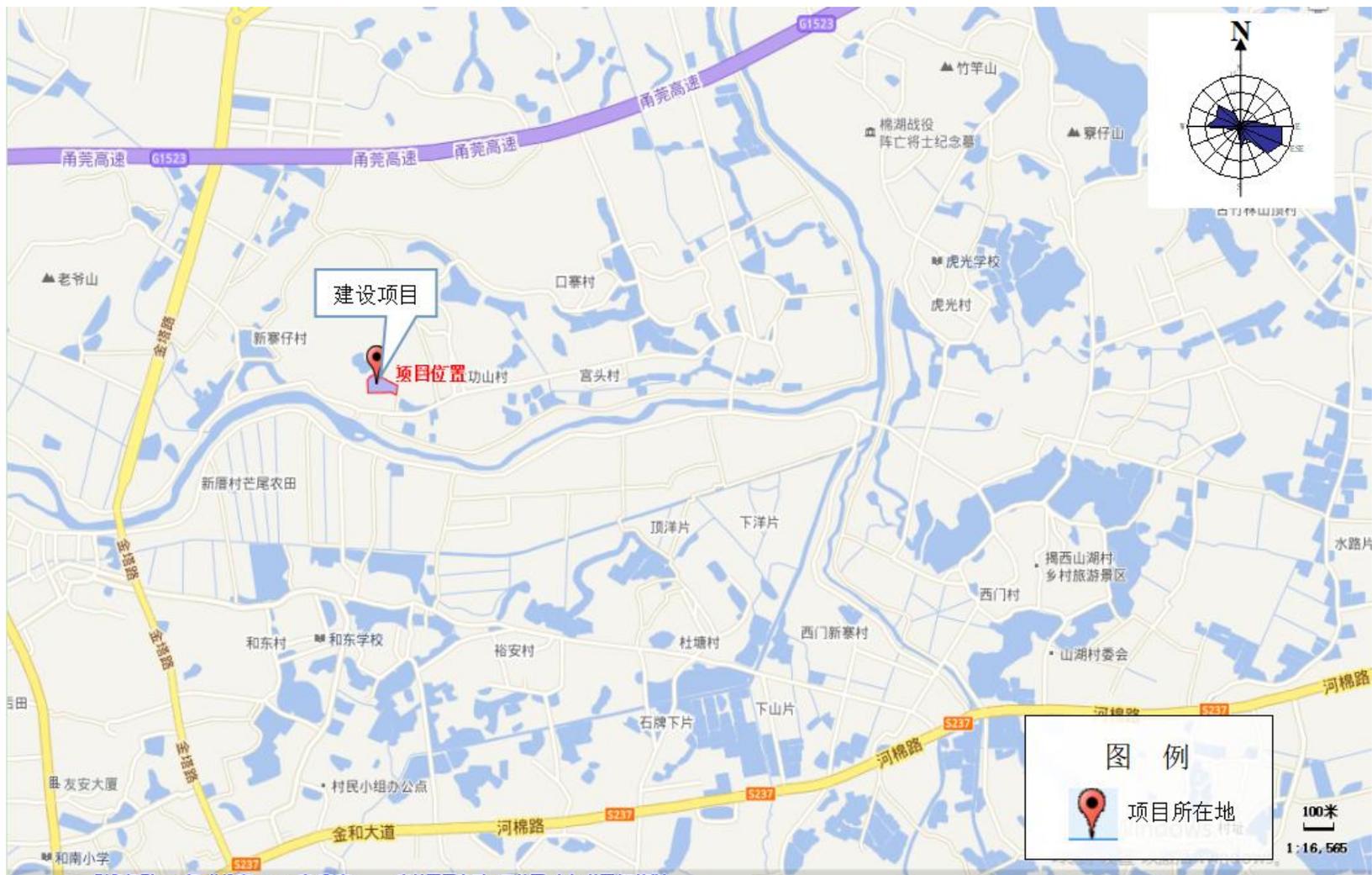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



废气收集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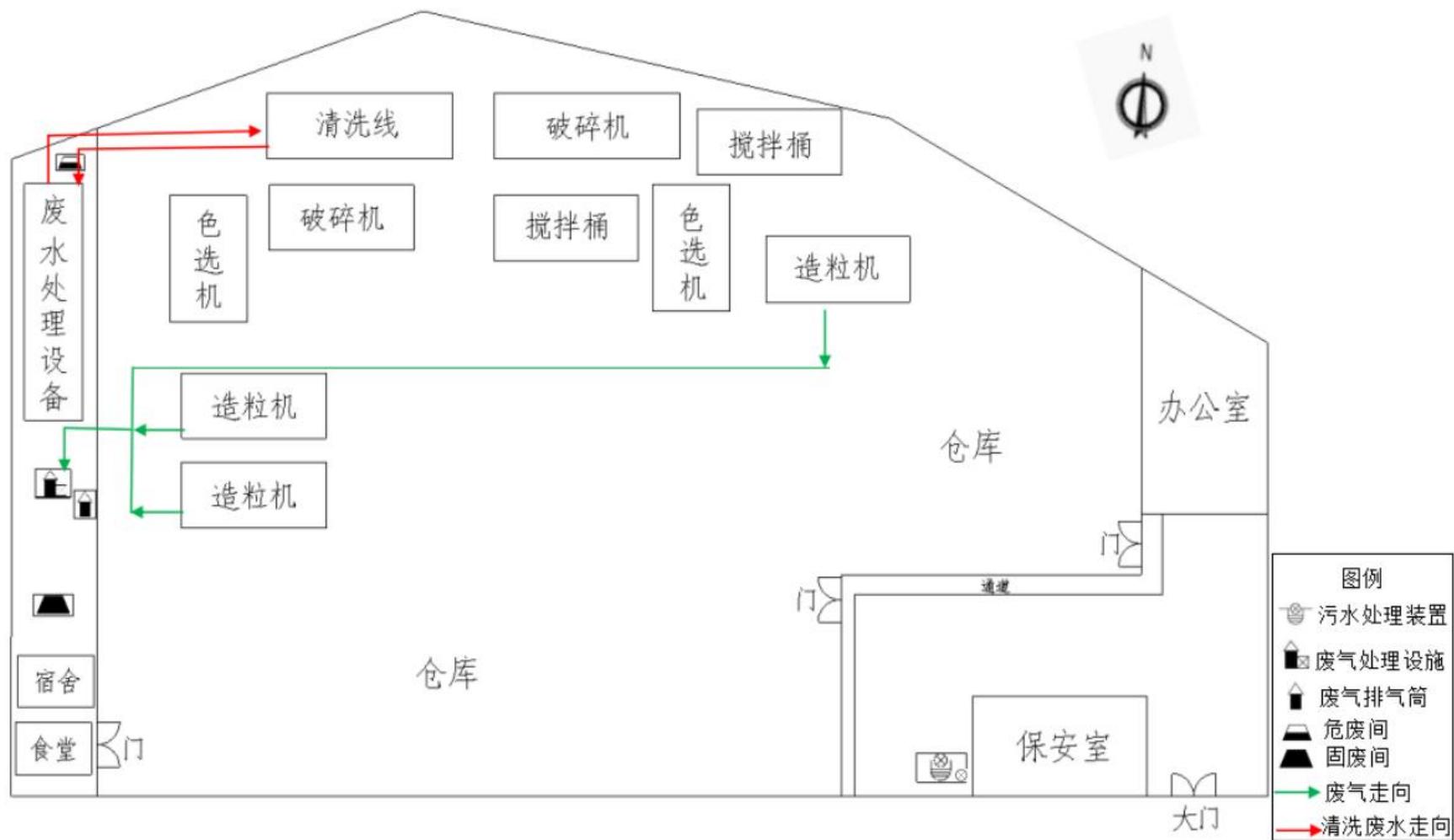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四至图



附图四 项目周边 500m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五 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应急事故池容积图

